

2024年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镇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山市健康教育所

（一）组织和协调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健康保护工作，倡导文明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培养健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提高广大市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二）组织推进“全国亿万农民健康教育活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促进行动”和“健康促进学校”创建；

（三）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组织评估和考核，提出授予无吸烟单位称号的建议；

（四）负责编辑出版《中山卫生》报，协助传媒制作健康教育节目和健康专题栏目。

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一）协助好卫生系统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
（二）协助开展卫生系统事业单位人员招聘、人才流动等人事调配工作。

（三）组织开展卫生系统卫生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评审工作。

（四）负责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在编在册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五）负责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在编在册人员的工资初审工作。

（六）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卫生系统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审批工作。

（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一）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疾病控制监测计划；开展食源性、职业性、辐射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

（二）负责疾病、媒介生物的调查研究、监测、预测预报。

（三）组织对重大疫情、传染病暴发流行的调查，制定控制对策和措施。

（四）负责疾病预防和控制信息的收集和整理、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反馈及疫情报告。

（五）实施计划免疫接种规划；开展疾病防控工作；开展相关技术的科研、咨询和公共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指导。

（六）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委托的专项抽检、产品检验及卫生学评价。

（七）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处理。

（八）承担有关单位委托的检验任务。

（九）负责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业务考核；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

（十）负责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伤害的监测调查、预防控制、行为干预、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培训、督导和评估工作。

（十一）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一）组织实施全市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我市相关卫生标准、规范的拟定并监督落实；组织实施全市卫生监督专项整治、专项检查和专项抽检计划。

（二）组织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三）组织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四）组织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五）组织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

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六）组织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

（七）组织实施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职业病危害事故监督执法，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八）对各镇街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培训考核，组织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企业培训。

（九）组织实施突发急性传染病、重大灾害、饮用水污染、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执法和卫生监督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我市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监督保障工作。

（十）负责全市卫生监督信息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工作。

（十一）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负责卫生健康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意见并执行市卫生健康局处罚决定。

（十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中心血站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办法。

（二）负责全市无偿献血的管理和组织发动工作。

（三）负责全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采集、检测、制备、储存、供应工作。

（四）开展临床用血、输血的研究工作。

（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站

贯彻执行计生药具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本级计生药具专项经费分配和需求方案并进行管理；开展普及避孕节育、紧急避孕、生殖健康、预防性病和艾滋病防治、计生药具新技术、新产品的宣传、培训和推广；承担存储、发放避孕药具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避孕药具市场的监督检查；指导镇区计生药具管理和服务工作。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一）负责我市中心城区除四害、消毒、杀虫工作，拟定防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除四害专业队伍的组建和业务技术的培训指导。

（三）负责对镇区除四害工作的考核鉴定。

（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一）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治任务。

（二）承担全市感染性疾病的预防、治疗、科研和教学任务。

（三）开展医疗卫生和预防保健。

（四）承担全市慢性病的防治宣传、科研、治疗和教学等任务。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一）承担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

（二）承担精神疾病社区防治和业务指导工作，组建全市心理卫生工作网络并开展业务指导和提供技术支持。

（三）负责司法精神疾病鉴定。

（四）开展药物依赖（海洛因依赖）的防治。

（五）组建心理疾病监测系统。

（六）开展各种精神、心理障碍和失眠症等的预防、治疗、康复技术服务。

（七）负责心理危机援助干预工作，负责心理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心理卫生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八）统筹全市精神卫生防治相关业务管理及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管理、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工作任务。

（九）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拟定全市心理卫生工作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大茅医院

（一）负责麻风病人的康复治疗及护理，为麻风病康复者提供优质、安全的医疗服务，防止病情复发；

（二）负责麻风病康复者信息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工作；

（三）参与地区消除麻风病的教育和宣传工作，以各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向大众普及麻风病防病意识；

（四）承办上级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完成各项任务。

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一）贯彻执行公立医院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主

管部门授权，协助开展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承担公立医院运营情况的监测任务，负责采集、统计、分析、评估医院运营的重点指标数据。

（三）参与制定公立医院的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并协助组织实施。协助做好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考核评价、医疗质量评价与控制、财务指导、经济活动监督、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

（四）协助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提高医院运营效率和办医质量，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督办、信访、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工作。协助机关网站及其他宣传阵地建设。

（二）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承担健康中山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和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三）财务科。承担机关和指导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四）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本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承担公共卫生、医

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五）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六）体制改革科。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七）疾病预防控制科。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导监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八）医政医管科。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调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拟订并落实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

实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

（九）基层卫生健康科。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十）老龄健康科。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一）妇幼健康科。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十二）职业健康科。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三）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四）科技教育科。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医学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指导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中医科。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及相关地方性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监督管理责任，规划、指导和协调市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监督中医（中西医）和民族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执行。指导和协调中医药学术交流。

（十六）人事科。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拟订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岗位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援外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

（十七）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城乡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和防控虫媒传染病工作，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工作。

中山市健康教育所内设机构一个，主要完成本所职责内的工作。

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内设机构一个，主要负责本中心公共职能。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15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一）办公室：负责党务、宣传、公文、保密、档案、会议等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对外联络、协调、接待、外事等管理工作。负责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健康教育和信

息发布、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后勤保障，设施、设备与固定资产管理、车辆管理、采购、仓库管理、疫苗冷库及冷链配送等工作。

（二）纪检室：监督党章和党内法规的贯彻落实，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协助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工作和作风建设。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监督党员干部秉公用权和廉洁自律情况。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协助办理信访、查案和党员申诉等工作。

（三）财务部：负责编制中心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监督经费收入、支出情况。指导各科室固定资产、库存物品的管理。负责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及其它日常财务工作。负责定期进行财务数据分析，提出财务管理建议。

（四）质量与科教管理部：负责中心业务的协调和管理。负责中心质量体系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样品受理、生物样品库管理、检测报告发放、检测记录归档管理工作。负责中心的继续教育、实习、进修管理工作。负责中心科研管理工作。负责协调与基层疾控机构的业务活动。协助开展基层疾控工作的业务培训、绩效考核。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部：负责中心应急工作的日常管理，以及应急响应的协调、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完善卫生应急机制、制度和相关工作规范。制定卫生应急准备和能力建设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演练及技术指导。制定各项卫生应急技术方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报告和风险评估。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及处置。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总

结评估。负责全市疫情报告审核及管理工作。

(六) 传染病预防控所：负责对国家法定传染病及新发传染病的监测、预测及预警。协助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处置。协助制定寄生虫病预防控规划及方案，组织落实寄生虫病预防控措施，开展寄生虫病及其流行因素监测和报告，组织辖区内寄生虫病的调查、处置及评价。

(七) 免疫规划所：协助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免疫规划工作计划。开展免疫规划实施和预防接种服务的督导、考核和评价工作。协助制定本市疫苗使用计划，依法负责疫苗使用管理。协助制定冷链设备装备、更新计划，做好冷链设备管理和温度监测的技术指导。组织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接种率监测和人群免疫水平监测。组织开展疫苗可预防疾病的监测、调查和疫情控制。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调查诊断。协助开展预防接种健康教育和培训。

(八) 消毒与病媒生物预防控所：承担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病媒生物分类与鉴定等工作。承担医院感染控制和消毒技术的指导、管理工作。负责重大病媒传染病、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消毒，以及重大活动消毒工作的指导、监测、风险评估。参与医源性感染暴发疫情调查处理。

(九) 艾滋病防治所：协助制定全市艾滋病防治对策和技术措施，协助落实全市艾滋病防治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艾滋病监测与控制工作。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价和报告。负责艾滋病重大疫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行为干预。提供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和艾滋

病转介咨询服务。

(十) 公共卫生与食品卫生所:承担全市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监测和食品安全技术指导与卫生评价等工作。承担营养监测与调查工作。承担生活饮用水监测和卫生学评价工作。承担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以及重大活动公共场所的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全市碘缺乏病监测与防控工作。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现场处理、卫生学调查等工作。

(十一) 学校卫生预防控制所:协助制定全市学校卫生规划和工作计划。开展学生常见病健康影响因素的监测与干预。开展学生常见病的监测与防控,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十二)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所:协助制定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工作计划。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伤害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干预。协助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负责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培训、督导和评估。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科学研究、推广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南。

(十三) 职业病监测评价所:承担全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及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开展职业病诊断及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接受政府委托,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重点人群职业健康检查,以及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放射工作场所放射卫生防护监测、医用射线诊断设备技术质量控制检测。协助开展职业卫生宣传与健康教育。承担辖区放射卫生防护工作技术指导。

(十四) 病原微生物与生物检验所: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疾病监测、卫生监测、食品安全、消毒灭菌效果监测、职业健康体检的微生物检验。负责菌株的收集、鉴定和保管。开展细菌耐药性监测。开展病原微生物和生物检验技术、方法及标准、规范的引进和科学的研究，建立病原微生物检测技术储备。开展检验技术指导和培训。

（十五）理化检验所：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化学中毒的理化检验。承担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职业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地方病等监测的理化检验工作。开展检验技术、方法及标准、规范的引进和科学的研究，建立化学性毒物检测技术储备。开展检验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内设9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内部管理；负责人事、财务、党务、文秘、档案和后勤服务等工作。

（二）综合科：负责全市卫生监督信息收集、统计、分析、上报与资料编印工作；负责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宣传工作；负责计算机网络系统使用管理和办公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三）学校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贯彻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有关规范、标准；组织开展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实施学生常见病、学校环境卫生、课室卫生的卫生监管措施，查处违反学校卫生法规的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专项检查和专项抽检工作；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要求，按权限范围，承担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执法任务，依法实施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市涉水产品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卫生监督工作；承担重大活动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全市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四）公共卫生科：贯彻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各类公共场所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量化分级、重点监督监测和专项检查。

（五）案件稽查科：依法受理各类卫生违法案件，并组织开展后续调查处理工作；参与卫生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复议、行政诉讼的相关工作；组织对全市卫生行政处罚案卷开展评查工作，指导并规范全市卫生监督员卫生健康执法行为。

（六）医疗机构监督科：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医疗执业和血液管理行为进行卫生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消毒隔离和消毒监测等专项监督检查；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放射诊疗单位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七）计划生育监督科：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管理条例》，开展计划生育、母婴保健、托育机构的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依法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八）业务指导科：负责我市相关卫生标准、规范的拟定并监督落实；对各镇街卫生执法机构及监督协管员进行业务指导及培训考核；组织实施突发急性传染病、重大灾害、饮用水污染、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执法和卫生监督应急演练；

组织执行我市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监督保障工作。对全市卫生执法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九）职业卫生监督科：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有关职业病防治、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业病报告情况；组织协调全市开展职业病卫生监督工作；依法对重大职业卫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中山市中心血站内设7个股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一）办公室：承担行政、党务、纪检监察、人事、财务、档案、采购、后勤保障等职能于一体的综合办公室，现设有党务部门、人事部门、财务部门、采购部门、后勤保障部门和综合档案室等。

（二）血源股：承担全市血源的组织管理工作以及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发动等工作。

（三）供血股：是中山市中心血站面向临床的一个窗口部门，负责全市血液的运输、储存、加工制备以及合格血液的发放工作。

（四）质量控制股：承担市中心血站质量体系运行全过程控制，包括血液质量检测、环境卫生管理、关键物料质量控制、关键设备管理、不合格品监控、医院退血监控、质量体系持续改进等工作，还包括市中心血站员工培训、科研立项、继续教育及临床用血医院培训等工作。

（五）检验股：承担中山市血液安全检测工作。

（六）输血研究股：负责输血技术和输血传播病毒的研究工

作；协助医疗机构临床进行疑难配血试验及可疑血型的鉴别；指导临床开展输血新技术；协助医院查找输血不良反应的原因及处理。

（七）血液制备股：负责血液的接收、分离、制备、包装、标识，待检血液的储存保管、隔离与放行，不合格血液的标识和处理等工作。

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站内设3个机构，分别为宣传股、综合股、行政财务股。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内设五个室（队）。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一）办公室（含财务室）负责站内的行政、文秘、党工、人事、后勤、财会、车辆器械维修及各队之间的协调工作。

（二）各业务队日常公益性工作主要是负责城区公共场所的除四害工作，巩固“中山市国家卫生城市”的荣誉称号，协助各镇区开展除四害创建卫生镇工作。

（三）各业务队做好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如登革热等疫情防控。

（四）由于我站有经营性收费工作任务，各业务队在保证做好公益性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除四害有偿服务工作。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设8个党政管理机构、20个业务机构。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一）党政管理机构：

1. 党委办公室：负责医院党建党务、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宣传、统战、群团等工作。
2. 纪检室：负责纪检、内部审计等工作，协助党委加强党风

廉政建设工作。

3. 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人力资源规划等工作。

4. 医院办公室：负责医院接待、文秘、外事、信访、信息报送、文件档案、政务公开、应急统筹、对外宣传报道等工作。

5. 医务部：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处理医患纠纷、完善医疗制度、医德医风考评、执业医师管理、病案管理、科研教学和干部保健等工作。

6. 护理部：负责护理质量管理、完善护理制度、执业护士管理、消毒供应管理等工作。

7. 财务部：负责医院财务预决算、会计核算、申报纳税、财务活动分析、内部控制、固定资产、成本核算、物价管理、内部分配核算、社保结算、收费管理等工作。

8. 总务部：负责医院安保、消防、物业管理、绿化、运送服务、房舍基建维修、车辆管理、饭堂管理及水、电、气、物资供应等工作。

工会、团委按有关章程设置。

（二）业务机构：

1. 重症医学科：负责各种常见疾病和传染性疾病急危重症患者的救治，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2. 肝病科：负责肝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3. 结核科：负责结核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4. 中医科：负责中医科各种疾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5. 皮肤科：负责皮肤病和性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6. 医学美容中心：负责皮肤疾病或缺陷的防治诊疗、医学美容，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7. 感染科：负责艾滋病及其他呼吸道、消化道、虫媒及新发传染病的防治诊疗，开展艾滋病一站式服务，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8. 综合一科：负责内科、儿科、老年病、康复等疾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9. 综合二科：负责外科、麻醉、妇产科、耳鼻喉、眼科、口腔等疾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0. 门急诊部：负责医院门诊、急诊患者的诊疗管理。参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群体灾害事件的救治等工作。

11. 健康管理中心：负责健康体检、健康管理等工作。

12. 功能检查科：负责超声和心电图检查诊断，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3. 放射科：负责普放、CT、MR检查诊断、介入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4. 药剂科：负责全院药事管理、药品采购和供应、药品调剂、临床药学服务、院内制剂生产研发和质量标准提高，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5. 医学检验中心：负责各类人体标本的临床检测、血液管理、临床合理用血监管指导，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6. 南区分院：负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及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市看守所、市拘留所羁押人员的临床诊疗和健康体检。

负责阿片类物质成瘾者的治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开展禁毒和传染病防治宣传、提供药物依赖、心理咨询、心理康复及行为矫治等工作。

17. 公共卫生科：负责落实全市结核病、麻风病、性病等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计划、组织实施、管理、考核评价、疫情处置、健康促进。负责院内传染病的管理、疫情监测，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8. 医院感染控制科：负责贯彻落实医院感染控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市艾滋病职业暴露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院内感染管理、职业暴露处置，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9. 信息科：负责全院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等工作。

20. 设备科：负责全院设备的全程管理、物资采购、物流管理等工作。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内设9个党政管理机构，25个业务机构。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一）党政管理机构

1、党委办公室：负责医院党建党务、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宣传、统战、群团等管理工作。

2、医院办公室：负责医院文秘、会务、接待、外联、应急统筹、文件档案、院务公开等工作。

3、纪检室：负责纪检、内部审计等工作，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4、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人力资源规划等工作。

5、医务部：负责医院医务管理规划、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信访、日常医疗事务管理等工作。

6、护理部：负责医院护理管理规划、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日常护理事务管理等工作。

7、财务部：负责医院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费用管理和财务资料管理等工作。

8、总务部：负责医院后勤物资采购和仓库管理、全院后勤服务、消防安全生产及保卫管理、司机及车辆维修保养管理等工作。负责医院基建工作。

9、科教部：负责医院科研、教学、医务人员培训、医学继续教育和外部培训指导等管理工作。负责科研和技术创新，整合医院资源开展科研合作和对外交流，制定人才引进和培训计划等工作。

工会、团委按有关章程设置。

（二）业务机构

1、南朗门诊部：负责各类精神障碍的评估、诊断、治疗和预防。负责心理障碍的咨询、评估、诊断、治疗、医学鉴定等服务，收治需要住院患者入院治疗。

2、石岐门诊部：负责各类精神障碍的评估、诊断、治疗和预防。负责心理障碍的咨询、评估、诊断、治疗、医学鉴定等服务，提供全市精神障碍复诊便民服务。

3、急诊医学科：负责精神心理急危病（症）及其他相关疾病的初步评估判断、急诊处理、治疗和预防。

4、成瘾医学科：负责精神活性物质使用障碍及数相关精神障碍、行为成瘾的评估、诊断、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

5、慢性精神障碍科：负责精神障碍患者慢性期的住院治疗服务。

6、临床心理科：负责神经症及心理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7、老年精神障碍科：负责老年精神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8、精神康复科：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治疗。

9、早期干预科：负责首发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10、情感障碍科：负责情感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11、心身障碍科：负责心身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12、中医科：负责适宜中医治疗的各类精神障碍患者的开放式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13、司法鉴定所：负责全市精神疾病司法鉴定、鉴定档案接收与管理、鉴定审批等工作。

14、防保科：负责全市社区精神防治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开展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工作，做好物质依赖患者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15、药剂部：负责医院药学管理规划、药学质量管理、药品供应管理、用药安全监测与管理、药物浓度监测等工作。

16、医技影像科：负责医院放射、B超、MRI、心电图、脑电地形图等设备使用和管理工作。

17、检验科：负责临床、生化检验等工作。

18、信息科：负责医院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组织实施、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

19、设备科：负责医疗设备配置的规划、采购、日常管理和维护。

20、感染预算控制科：负责制定医院预防感染管理计划、工作制度和医院感染应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检查医院预防感染管理情况，并实施技术指导。负责医院预防感染管理业务的培训与考核工作。

21、睡眠医学科：负责睡眠健康宣教、常见睡眠障碍及睡眠相关问题的诊断与开放式住院治疗服务、多导睡眠监测、睡眠医学相关培训、睡眠相关科学研究及教学。

22、儿少心理科：负责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宣教、常见精神心理障碍的评估、诊断、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

23、综合内科：负责内科疾病患者及精神障碍患者合并（伴发）躯体疾病的开放式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24、心理保健治疗科：负责全生命周期的心理保健治疗服务工作。

25、中山市心理卫生中心：负责全市心理危机援助及干预工作，完成政府布置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负责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援助热线服务。负责心理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知识及全市心理卫生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

中山市大茅医院内设护理部和办公室2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一）护理部负责麻风病人的康复治疗及护理；

（二）办公室（包括财务）负责医院的行政办公后勤工作及

财务核算工作。

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内设2个机构。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一) 医疗质量部：负责党务、宣传、调研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监测公立医院医疗业务运营状况。协助做好对公立医院医疗、医技、护理、药事等服务质量检测工作。协助做好医疗质量控制和医疗服务评价体系建设工作。参与拟定公立医院运行管理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协助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二) 财务运营部：负责监测公立医院财务运营状况。参与指导市属公立医院依法开展预算编报、成本核算、收支管理、决算分析、内部审计等财务工作。协助开展对市属公立医院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进行监督管理，对市属公立医院经济活动进行专项审计。负责对市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的业务管理。承担市属公立医院经济事项申报。按程序审核市属公立医院基本建设项目等经费。参与拟定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协助规范和指导公立医院医疗物价收费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1、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中山市卫生监督所；3、中山市中心血站；4、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5、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站；6、中山市健康教育所；7、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8、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9、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10、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11、中山市大茅医院。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2,93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31,047.75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7.13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2.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1,987.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44.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7.00
本年收入合计	153,979.05	本年支出合计	153,979.0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3,979.05	支出总计	153,979.05

注：无。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3,979.05	122,914.30	17.00	0.00	0.00	0.00	31,04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7.13	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13	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13	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2.35	8,21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2.35	8,21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1.04	86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4.52	2,53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1.15	3,21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5.64	1,60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987.65	110,939.90	0.00	0.00	0.00	0.00	31,04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966.45	4,96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182.53	3,18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83.92	1,78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70,898.63	39,990.88	0.00	0.00	0.00	0.00	30,90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45.00	4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65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8,703.27	11,747.68	0.00	0.00	0.00	0.00	16,95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1,204.04	7,251.88	0.00	0.00	0.00	0.00	13,95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74.21	374.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522.11	19,52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13.28	6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36.24	43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7.04	17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5,134.92	54,994.92	0.00	0.00	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862.99	7,86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815.72	1,81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147.83	4,147.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60.54	120.54	0.00	0.00	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03.56	2,80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68.38	1,76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3,767.00	33,7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08.90	2,70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1.81	34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41.81	34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87.10	18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87.10	18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8,091.70	8,09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058.00	8,0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3.76	1,75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3.76	1,75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4.92	3,7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4.92	3,7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4.92	3,7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3,979.05	44,760.70	109,218.35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7.13	0.00	17.13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13	0.00	17.13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13	0.00	17.1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2.35	8,21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2.35	8,21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1.04	86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4.52	2,53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1.15	3,21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5.64	1,60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987.65	32,803.42	109,184.23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966.45	3,805.50	1,160.95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182.53	3,18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83.92	622.97	1,160.95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70,898.63	18,319.76	52,578.87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45.00	0.00	445.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650.00	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8,703.27	11,567.68	17,135.59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1,204.04	6,536.88	14,667.16	0.00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74.21	215.20	159.01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522.11	0.00	19,522.11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13.28	0.00	613.28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36.24	0.00	436.24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7.04	0.00	177.04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5,134.92	10,369.56	44,765.36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862.99	6,175.91	1,687.08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815.72	1,695.57	120.15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147.83	2,336.13	1,811.70	0.0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60.54	0.00	260.54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03.56	0.00	2,803.56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68.38	0.00	1,768.38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3,767.00	0.00	33,767.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08.90	161.95	2,546.9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1.81	308.61	33.2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41.81	308.61	33.2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87.10	0.00	187.1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87.10	0.00	187.1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8,091.70	0.00	8,091.7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058.00	0.00	8,058.00	0.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3.70	0.00	33.7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3.76	0.00	1,753.76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3.76	0.00	1,753.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4.92	3,7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4.92	3,7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4.92	3,7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2,91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7.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7.13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2.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0,939.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44.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7.00
本年收入合计	122,931.30	本年支出合计	122,931.3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2,931.30	支出总计	122,931.3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2,914.30	44,760.70	78,153.61
[205]教育支出	17.13	0.00	17.13
[20508]进修及培训	17.13	0.00	17.13
[2050803]培训支出	17.13	0.00	17.1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2.35	8,212.3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2.35	8,212.3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61.04	861.0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4.52	2,534.5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1.15	3,211.1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5.64	1,605.6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0,939.90	32,803.43	78,136.47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966.45	3,805.50	1,160.95
[2100101]行政运行	3,182.53	3,182.53	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83.92	622.97	1,160.95
[21002]公立医院	39,990.88	18,319.76	21,671.12
[2100201]综合医院	445.00	0.00	445.00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650.00	0.00	650.00
[2100203]传染病医院	11,747.68	11,567.68	180.00
[2100205]精神病医院	7,251.88	6,536.88	715.00
[2100208]其他专科医院	374.21	215.20	159.01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522.11	0.00	19,522.1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13.28	0.00	613.28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36.24	0.00	436.24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7.04	0.00	177.04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公共卫生	54,994.92	10,369.56	44,625.36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862.99	6,175.91	1,687.08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1,815.72	1,695.57	120.15
[2100406]采供血机构	4,147.83	2,336.13	1,811.70
[2100407]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0.54	0.00	120.54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03.56	0.00	2,803.56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68.38	0.00	1,768.38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3,767.00	0.00	33,767.0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08.90	161.95	2,546.95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341.81	308.61	33.20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341.81	308.61	33.20
[21016]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87.10	0.00	187.10
[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87.10	0.00	187.10
[21017]中医药事务	8,091.70	0.00	8,091.70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058.00	0.00	8,058.00
[2101799]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3.70	0.00	33.7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3.76	0.00	1,753.76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3.76	0.00	1,753.76
[221]住房保障支出	3,744.92	3,744.9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744.92	3,744.9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744.92	3,744.92	0.00

注: 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760.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738.15
[30101]基本工资	5,195.63
[30102]津贴补贴	8,528.01
[30103]奖金	749.77
[30106]伙食补助费	12.50
[30107]绩效工资	14,744.2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1.1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05.6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8.5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9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40
[30113]住房公积金	3,744.9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2.34
[30201]办公费	76.65
[30202]印刷费	9.40
[30203]咨询费	2.10
[30204]手续费	1.70
[30205]水费	8.57
[30206]电费	291.11
[30207]邮电费	37.47
[30209]物业管理费	0.40
[30211]差旅费	36.6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9.1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86.75
[30215]会议费	2.80
[30216]培训费	21.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7.26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
[30225]专用燃料费	0.70
[30226]劳务费	15.4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9.40
[30228]工会经费	75.83
[30229]福利费	91.9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9.0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9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8.16
[30301]离休费	167.98
[30302]退休费	2,981.80
[30307]医疗费补助	178.38
[310]资本性支出	22.0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1.05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8,153.6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57.9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7.9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37.86
[30201]办公费	2.70
[30202]印刷费	21.60
[30203]咨询费	4.50
[30206]电费	13.20
[30207]邮电费	18.70
[30209]物业管理费	334.10
[30211]差旅费	3.50
[30213]维修（护）费	513.74
[30214]租赁费	229.86
[30216]培训费	225.83
[30218]专用材料费	1,515.83
[30225]专用燃料费	16.00
[30226]劳务费	175.25
[30227]委托业务费	920.9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39.9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80.00
[30701]国内债务付息	180.00
[310]资本性支出	927.7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1.1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869.1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7.58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00.89	800.89	0.00	0.00
“三公”经费	183.65	183.6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9.12	19.12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7.27	147.27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58	17.58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9	129.69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26	17.26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00	0.00	17.00
229	其他支出	17.00	0.00	17.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00	0.00	17.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0	0.00	17.00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760.70	44,760.70	44,760.7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4,637.83	4,637.83	4,637.8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372.64	3,372.64	3,372.6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74	508.74	508.7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45	752.45	752.4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31.25	131.25	131.2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5.48	125.48	125.4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	5.77	5.77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健康教育所	68.27	68.27	68.2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5.39	65.39	65.3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2,123.68	2,123.68	2,123.6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16.36	1,816.36	1,816.3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51	244.51	244.5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1	61.81	61.8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112.27	8,112.27	8,112.2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016.93	7,016.93	7,016.9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61	510.61	510.6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9.73	569.73	569.7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15,001.00	15,001.00	15,001.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443.20	14,443.20	14,443.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80	557.80	557.8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9,583.00	9,583.00	9,583.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059.58	9,059.58	9,059.5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42	523.42	523.42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中心血站	3,165.50	3,165.50	3,165.5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68.59	2,568.59	2,568.5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73	265.73	265.7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13	329.13	329.1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5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550.30	550.30	550.3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51.50	351.50	351.5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1	29.81	29.8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99	168.99	168.99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326.46	326.46	326.4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3.49	253.49	253.4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5	44.55	44.5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2	28.42	28.42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大茅医院	331.99	331.99	331.9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3.15	223.15	223.1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7	36.87	36.8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97	71.97	71.97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729.15	729.15	729.1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41.85	441.85	441.8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6	22.86	22.8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44	264.44	264.4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4,952.49	103,904.74	103,887.74	17.00	0.00	0.00	31,047.75	
部门预算项目(含待分配)小计	109,218.36	78,170.61	78,153.61	17.00	0.00	0.00	31,047.75	
转移支付项目小计	25,734.13	25,734.13	25,734.13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54,297.71	54,297.71	54,280.71	17.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专业物业管理公司，对大院区域及办公大楼的安全保卫、保洁、绿化等工作实施科学、专业的管理，进一步改善办公区域安保、卫生及绿化环境，为干部职工营造一个安全、舒适、优雅、温馨的办公环境。
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	6.30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基层计生协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群众的家庭健康水平。
卫生健康宣传工作经费	71.25	71.25	71.25	0.00	0.00	0.00	0.00	在主流权威媒体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在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开展市民喜闻乐见的健康宣教，在卫生健康重要节日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利用宣传手段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强化群众的卫生意识和健康行为。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经费	6.75	6.75	6.75	0.00	0.00	0.00	0.00	通过省内外医改工作学习交流、课题研究、绩效评估、医改论坛、宣传等措施，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推动三医联动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全市医疗科研立项课题评审组织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各级科研项目评审，提高科研项目质量，促进医、教、研协同发展。
打击非法行医及普法工作经费	7.82	7.82	7.82	0.00	0.00	0.00	0.00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重大行政决策风险防范管理，提升卫生健康执法人员法律素质，更大范围普及卫生健康法律知识，扫黑除恶常态化宣传工作要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疗鉴定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经费	85.35	85.35	85.35	0.00	0.00	0.00	0.00	完成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关于2023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初级),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中山考点任务。为我市卫生人才提供良好的考试服务。
爱卫办工作经费	58.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巩固、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镇、省卫生村成果,不断扩大卫生创建面,改善社会卫生环境,消除危害人体健康因素,提高人民卫生素质,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
重大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储备库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我市医疗应急物资的计划、采购、储备、调用、补充等工作科学、顺利开展。
修缮经费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市卫生健康局大楼各项设备设施能够及时有效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作,提高行政效率。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2,513.14	2,513.14	2,513.14	0.00	0.00	0.00	0.00	1. 落实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SARS防控项目管理、鼠疫防治项目管理、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 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3. 细化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效益。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重点医学专科建设经费)	445.00	445.00	44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科研课题、成果、论文、专利、人才培养等指标,体现学科建设的发展成效。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专业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1、组织80人次开展肿瘤研究培训，完成中央和省安排的鼻咽癌、肝癌早诊早治项目任务；完成肿瘤登记随访项目任务。2、实施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培训。组织我市各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到国内著名学府及医疗机构开展培训，培训130人。3、实施德中临床交流项目培训。组织选拔我市临床技术骨干10人，开展为期86天的中短期培训。通过中国医务人员与德国医疗机构的交流，促进我市提升医疗系统整体水平。4、实施护理干部培训项目。为加强中山市护理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改善护理质量，组织选拔我市60人护理骨干，开展为期6天的培训。5、实施全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组织300人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其中西医全科200人，中医全科100人。6、举办中山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400项。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及卫生镇(村)专项经费	85.80	85.80	85.80	0.00	0.00	0.00	0.00	不断巩固、发展、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和卫生镇(村)成果，改善社会卫生环境，消除危害人体健康因素，提高人民卫生素质，增强人民体质。
医养结合补助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1、在全市形成“让家庭拥有医生，让医生走入家庭”的和谐社会医疗服务新常态；2、强化医疗护理员的服务意识和职业道德，使其具备对老年人有爱心耐心和责任感的素质。
老龄活动专项经费	56.10	56.10	56.10	0.00	0.00	0.00	0.00	1、展现中山市老年人热爱生活、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2、广泛开展送温暖、送健康、送文化等活动，为贫困、高龄、失能、留守、空巢、失独老人献爱心、解难题、办实事；3、开展敬老爱老活动，每逢中秋、国庆节、老人节期间，慰问全市百岁老人。
全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	650.00	65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专项资金支持，继续推进中医药各方面工作的开展。2、塑造中医药文化新格局，推进了大湾区中医药合作交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经费	33.28	33.28	33.28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结核、艾滋、丙肝、乙肝、性病治疗依从性、治疗覆盖率，提高防治知识知晓率。发现未知高毒高危、高致病性化学和粉尘职业病危害风险，发挥公共卫生职能，保障人群健康，维护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管理经费	42.50	42.50	42.50	0.00	0.00	0.00	0.00	1、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将95%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或事件发生的初期；2、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卫生应急机制能及时动员相关资源和技术力量，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迅速控制在有限的范围内。及时率达100%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17.00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建立多渠道的筹资机制，设立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明确政府各部门和医疗机构的职责，规范紧急救治标准和程序，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负担能力的患者实施应急医疗救助。
卫生健康行政服务质量提升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卫生健康行政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审批服务办公室审批质量与效率，进驻实体政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大力推行马上办理、当场办结、立等可取，减少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现场等候时间，提高群众满意度、减少群众投诉。
公立医院考评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不少于20家公立医院开展绩效考核并公布结果，对申请等级评审的二级医院开展评审
疫情防控经费	33,671.00	33,671.00	33,671.00	0.00	0.00	0.00	0.00	按隔离场所、核酸检测等工作进度完成资金支付，做好疫情相关后续收尾工作。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经费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逐步满足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不断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水平。
全面优化人才医疗服务经费	76.00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为全市高层次人才和高级技师以上技能人才免费提供市内三甲医院2次专家特诊服务，在全市4个三甲医院设立市人才医疗中心和人才服务专窗，建立住院协调机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卫生健康领域特聘人才资金)	520.08	520.08	520.08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3年中山市卫生健康特聘人才评定,根据各申报人综合评分和名额分配方案,择优确定入围名单,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同时完成2022年首批卫生健康领域特聘人才第二年度的补贴发放工作。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经费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计生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促进三孩政策的落实。
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开展薪火工程工作,增强专科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促进老年人健康养老项目经费	129.00	129.00	129.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创建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有效解决老年人在就医过程中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 2、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 3、通过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提升社区服务老年人能力和水平。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经费	49.90	49.90	49.90	0.00	0.00	0.00	0.00	实现养育照护指导、医疗保健服务与婴幼儿家庭、托育机构托育的日常有机结合,满足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家庭照护人员对养育照护知识的掌握、技能的提升以及对照护相关问题的解决等需求,提升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共同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妇幼健康经费	1,646.24	1,646.24	1,646.24	0.00	0.00	0.00	0.00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叶酸、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完成该年度省下达任务指标。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完成任务数95%以上。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意愿接种率达到93%。市博爱医院在全市贯彻落实“一法两纲”的业务指导、宣教、目标监测评估、监督管理及妇幼卫生工作方针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产儿科建设考评、质量检查等。掌握全市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提出干预措施，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可靠依据。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拟定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行业技术规范，对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工作进行指导。开展全市孕产妇、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的监测、调查分析、报告，承担我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计划生育手术后并发症和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治，指导各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推广计划生育新技术等。组织全市妇幼计生人员培训演练竞赛，同时加大妇幼计生健康教育力度，确保母婴安全。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1、建立一批规范的具备较好条件的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整理、推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2、培养一批高层次中医药传承继承人才，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757.25	757.25	757.2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省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
2024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
2024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适宜技术推广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研究并推广现代病理技术，更好的服务临床。
2024年中医药文化宣传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推广力度，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完成省中医药局科研基金项目。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697.75	1,697.75	1,697.75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任务。至2023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癌症早诊等紧缺专业卫生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746.00	746.00	746.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区域中心医院、紧密型医联体等等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改革任务建设,进一步提升建设发展内涵、服务能力和机制保障。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提高专科优势病种诊疗水平,增强专科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0.00	0.00	0.00	1、高水平传承中医药经验技术;2、中医药人才队伍壮大;3、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服务能力增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12.70	12.70	12.70	0.00	0.00	0.00	0.00	1、继承、传播名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3、提升师资队伍素质，推动培养中医药人才建设工作。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高质量完成中医药文化基地优化提升工作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工作；2、通过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中医院文化传播人才培养等进一步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1,548.80	1,548.80	1,548.80	0.00	0.00	0.00	0.00	1、为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他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管理，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的病媒生物监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山市)	61.69	61.69	61.69	0.00	0.00	0.00	0.00	1、落实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SARS防控项目管理、鼠疫防治项目管理、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3.细化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效益。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77.04	177.04	177.04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56.01	56.01	56.01	0.00	0.00	0.00	0.00	1、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2、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和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人员。3、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2024年度疫病防控(中山市本级)	29.22	29.22	29.22	0.00	0.00	0.00	0.00	完成省下达关于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慢性病综合防治、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和鼠疫防治等工作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	436.24	436.24	436.2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打造一批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示范站点，夯实我市基层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山市健康教育所	61.73	61.73	61.73	0.00	0.00	0.00	0.00	
中山卫生健康科普服务项目	10.73	10.73	10.73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 倡导文明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 培养健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 提高广大市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健康教育和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经费	51.00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1. 组织协调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健康保护工作, 倡导文明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 培养健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 提高广大市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2. 组织推进“全国亿万农民健康教育活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促进行动”和“健康促进学校”创建活动。 3. 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 组织评估和考核有关单位控制吸烟工作, 提出授予无吸烟单位称号的建议。
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38.25	38.25	38.25	0.00	0.00	0.00	0.00	
职称评审及档案管理经费	38.25	38.25	38.25	0.00	0.00	0.00	0.00	完成超一万份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完成2次本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完成全市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约6000人相关工作。完成特聘人才评审工作。通过以上医疗卫生人才工作的开展, 不断充实了我市卫生人才数量, 让人才队伍水平得到有效的提升。
中山市中心血站	1,813.83	1,813.83	1,813.83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	4.83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设备修理费	106.00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采供血设备配置	88.10	88.10	88.10	0.00	0.00	0.00	0.00	
无偿献血者及直系家属用血经费	133.00	133.00	133.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采献血者补贴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经费	26.25	26.25	26.25	0.00	0.00	0.00	0.00	
采供血成本	956.44	956.44	956.44	0.00	0.00	0.00	0.00	
医疗废物处置经费	8.90	8.90	8.90	0.00	0.00	0.00	0.00	
培训经费	2.13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组织无偿献血工作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修缮费	85.24	85.24	85.24	0.00	0.00	0.00	0.00	
常用办公设备购置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采供血服务工作经费	210.64	210.64	210.64	0.00	0.00	0.00	0.00	
专用车辆运行维护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85.08	1,885.08	1,885.08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病防控专项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放射卫生监测和健康监护经费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学校健康危害防控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常用办公设备购置	32.60	32.60	32.60	0.00	0.00	0.00	0.00	
慢性病防控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传染病监测与控制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培训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维护检定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艾滋病预防与控制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疗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处理	14.30	14.30	14.30	0.00	0.00	0.00	0.00	
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食品风险监测和评估)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质量控制和实验室认证认可经费	8.10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医学虫媒防控及消毒质量监测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修缮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专业设备购置经费	86.00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免疫规划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	17.58	17.58	17.58	0.00	0.00	0.00	0.00	
疾病防控工作服务经费	221.90	221.90	221.90	0.00	0.00	0.00	0.00	
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经费	155.60	155.60	155.6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办指导经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新建实验大楼设备设施项目	715.00	715.00	715.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33.20	33.20	33.2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计生药具推广宣教经费	25.50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及《广东省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服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切实提高药具服务管理水平,保障育龄群众生殖健康。
常用办公设备购置	7.70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常用办公设备使用率≥98%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260.54	120.54	120.54	0.00	0.00	0.00	140.00	
公益类事业单位补助基数	120.54	120.54	120.54	0.00	0.00	0.00	0.00	
单位自有资金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17,135.59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16,955.59	
偿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紧急援助项目贷款利息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自有资金	16,955.59	0.00	0.00	0.00	0.00	0.00	16,955.59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14,667.16	715.00	715.00	0.00	0.00	0.00	13,952.16	
公益类事业单位补助基数	715.00	715.00	715.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自有资金	13,952.16	0.00	0.00	0.00	0.00	0.00	13,952.16	
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18,746.11	18,746.11	18,746.11	0.00	0.00	0.00	0.00	
中山积水潭骨科医院委托管理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公立医院管理经费	20.60	20.60	20.6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人民医院公交枢纽购置经费	5,615.00	5,615.00	5,615.00	0.00	0.00	0.00	0.00	
市属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聘用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高水平医院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骨科医院公益手术项目补助经费	110.51	110.51	110.51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骨科医院对外合作和日常运营财政补助经费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120.15	120.15	120.15	0.00	0.00	0.00	0.00	
卫生监督网络运营维护费	9.80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1、规划优化调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和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对网络相关设备实行设备维保
物业管理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专业物业管理公司，对大院区域及办公大楼的安全保卫、保洁、绿化等工作实施科学、专业的管理，进一步改善办公区域安保、卫生及绿化环境，为干部职工营造一个安全、舒适、优雅、温馨的办公环境。
重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督处置经费	0.85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计划举办1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活动天数为1天，参加人数50-80人，参加人员的出勤率达90%以上；2023年进行2次以上应急物资采购工作。
卫生监督业务宣传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主题宣传活动参与群众及媒体专题宣传受众点击量合计达100000人以上、宣传受众的满意度调查“满意”达90%以上，监督对象卫生管理水平提升、群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知晓率提升、提升疫情防控工作规范性
卫生监督执法辅助经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提供12期法律咨询及相关培训，参与案件合议讨论和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等法律服务，案件办理效率与质量有所提升，执法风险有所降低
中山市大茅医院	159.01	159.01	159.0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益类事业单位补助基数	159.01	159.01	159.01	0.00	0.00	0.00	0.00	通过进行医疗设备维护、购置药品、公共设施房屋道理修缮、物业管理服务，供电费用和油料购置，院外护理补助、麻风病康复医疗护理和后勤服务等项目，为麻风病康复者提供康复护理，有效减轻麻风病康复者痛楚，满足我院康复者日常生活照料，让重症病患者得到合理的治疗和康复，完善麻风院村建设，提高医院的医疗卫生环境和减少安全隐患，为麻风病康复者提供一个良好安全的生活环境，保证本年度麻风病防治工作正常顺利运转。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转移支付项目	25,734.13	25,734.13	25,734.13	0.00	0.00	0.00	0.00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8,379.17	8,379.17	8,379.17	0.00	0.00	0.00	0.00	1、落实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SARS防控项目管理、鼠疫防治项目管理、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3、细化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效益。
医养结合补助经费	98.00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1、在全市形成“让家庭拥有医生，让医生走入家庭”的和谐社会医疗服务新常态；2、强化医疗护理员的服务意识和职业道德，使其具备对老年人有爱心耐心和责任感的素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重点医学专科建设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科研课题、成果、论文、专利、人才培养等指标,体现学科建设的发展成效。
计划生育专项经费	4,300.45	4,300.45	4,300.45	0.00	0.00	0.00	0.00	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奖励扶助制度,完成奖励扶助年度发放工作。
妇幼健康经费	38.51	38.51	38.51	0.00	0.00	0.00	0.00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叶酸、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完成该年度省下达任务指标。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完成任务数95%以上。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意愿接种率达到93%。市博爱医院在全市贯彻落实“一法两纲”的业务指导、宣教、目标监测评估、监督管理及妇幼卫生工作方针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产儿科建设考评、质量检查等。掌握全市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提出干预措施,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可靠依据。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拟定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行业技术规范,对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工作进行指导。开展全市孕产妇、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的监测、调查分析、报告,承担我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计划生育手术后并发症和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治,指导各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推广计划生育新技术等。组织全市妇幼计生人员培训演练竞赛,同时加大妇幼计生健康教育力度,确保母婴安全。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完成省中医药局科研基金项目。
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中山市)	551.26	551.26	551.26	0.00	0.00	0.00	0.00	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努力缓解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维护其合法权益。
2024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中山市)	28.08	28.08	28.08	0.00	0.00	0.00	0.00	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努力缓解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维护其合法权益。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高质量完成中医药文化基地优化提升工作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工作;2、通过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中医院文化传播人才培养等进一步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943.02	943.02	943.02	0.00	0.00	0.00	0.00	1、为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他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管理，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的病媒生物监测。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79.96	379.96	379.96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69.55	69.55	69.55	0.00	0.00	0.00	0.00	1、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2、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和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人员。3、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中山市)	257.46	257.46	257.46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中山市)	172.98	172.98	172.98	0.00	0.00	0.00	0.00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山市）	10,374.19	10,374.19	10,374.19	0.00	0.00	0.00	0.00	1、落实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SARS防控项目管理、鼠疫防治项目管理、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3、细化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效益。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3,979.05万元，比上年减少24,976.67万元，下降13.96%，主要原因是1、在职在编人数减少，人员经费收入减少；2、2024年疫情防控经费比2023年减少；支出预算153,979.05万元，比上年减少24,976.67万元，下降13.96%，主要原因是1、在职在编人数减少，人员经费收入减少；2、2024年疫情防控经费比2023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3.65万元，比上年减少16.10万元，下降8.0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9.12万元，比上年增加2.04万元，增长11.94%，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出国境费用可以对比2019年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7.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7.58万元，比上年减少11.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69万元，比上年减少6.82万元。）比上年减少18.24万元，下降11.02%，主要是比2023年少购置1台公务用车、近年更新购置了新能源车，减少了车辆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17.26万元，比上年增加0.1万元，增长0.58%，主要原因是市卫生监督所增加了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00.89万元，比上年减少69.85万元，下降8.02%，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47.3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40.8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2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80.5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5,355.4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8,003.94平方米，车辆6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7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02.56万元，主要是1、市卫生健康局购置办公家具；2、市疾控中心购置专业设备及办公设备，以旧换新购置公务车1辆；3、市中心血站购置采购采供血专用设备；4、市计生药具站购置办公设备；5、市第二、第三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经费	49.90	实现养育照护指导、医疗保健服务与婴幼儿家庭、托育机构托育的日常有机结合，满足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家庭照护知识的掌握、技能的提升以及对照护相关问题的解决等需求，提升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共同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新建实验大楼设备设施项目	715	2024年度完成新购专业设备、新实验室智能化建设、新实验室设施、原有设备搬迁和检定或校准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根据新建实验室大楼工程进度，相应开展实验室新增设备设施安装、验收、调试等工作。具体指标：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按照采购合同完成新购专业设备，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5%；按照采购合同完成新实验室设施安装，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40%；按照采购合同完成新实验室智能化建设，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25%；（2）质量指标：产品验收通过率100%；（3）时效指标：按计划进度完成采购任务率100%；传染病疫情、食源性疾病、职业中毒等应急事件检测开展及时率100%。2. 效益指标：（1）经济效益总指标：检测范围覆盖中山市的范围：所有镇街；（2）社会效益指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检测完成率100%；（3）生态效益指标：新实验大楼污水处理、废气处理率100%；（4）可持续影响指标：疾控中心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注：本年度2个重点项目，按照2024年度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填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